

关于东方红-先锋 3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度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先锋 3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先锋 3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先锋 3 号（展期）”或“本集合计划”）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为 2013 年 7 月 8 日（含）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此开放期只办理申购业务；展期后的第二个开放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此后的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的首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现对本集合计划 2021 年度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开放期安排

开放期次数	具体开放时间
第 91 次	2021 年 1 月 4 日
第 92 次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 93 次	2021 年 3 月 1 日
第 94 次	2021 年 4 月 1 日
第 95 次	2021 年 5 月 6 日
第 96 次	2021 年 6 月 1 日
第 97 次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 98 次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 99 次	2021 年 9 月 1 日
第 100 次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 101 次	2021 年 11 月 1 日
第 102 次	2021 年 12 月 1 日

二、 开放期业务说明

1、 参与：

（1）参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2）参与费：按参与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参与，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参与费直接从参与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参与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参与费率具体见下表：

参与金额 (M)	适用参与费率
100 万元 $\leq$ M<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5%
M $\geq$ 500 万元	0

(3)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退出:

(1) 以份额申请, 可以全部或部分退出 (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退出费: 无

(3)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 $\times$ 退出当日单位净值-业绩报酬

3、收取业绩报酬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对年化收益率超过 6% 的部分计提 20% 的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合同》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的相关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 不作为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东方红-先锋 3 号 (展期) 的投资者, 需签署《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 原已持有东方红-先锋 3 号 (展期) 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 无需要重复签署《合同》, 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退出时将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3、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退出情况，参与/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4、本公告仅对东方红-先锋3号（展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合同》和《东方红-先锋3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